

第六章 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業務問答集

項次	問題	擬答
一	發生漂流木後，各分工處理單位應如何立即有效啟動漂流木處理機制？	(一)汛期前 1. 與廠商簽訂「開口契約」，以爭取救災時效。 惟分工處理單位倘認其負責範圍之漂流木數量稀少，不訂定開口契約，仍能達到隨叫隨到如同開口契約之效果時，各單位可視實際情形自行裁量處理。 2. 每年汛期前更新確認「漂流木處理緊急聯絡名單」，林務局將此連絡管考機制建立成手冊，包含各單位連絡窗口、督導長官等資料，以供未來天然災害後漂流木處理緊急連絡及管考使用。 (二)天然災害發生後 24 小時內 天然災害發生後之漂流木，應依漂流木所在位置，由各該管理經營機關於 24 小時內主動派員作必要處置，林務局各林管處亦應主動向各單位連絡窗口，詢問天然災害發生後漂流木數量、預訂打撈期程及完成期限，並逐日填具日報表，以為管考。
二	公告自由撿拾漂流木，是否於天然災害發生之後一個月，始	天然災害發生後之漂流木，林業主管機關應於 24 小時內(在安全情況下)，儘速派員在最短時間內完成辨識工作。經辨識為不具標售價值者，可隨即由當地

	可辦理？	縣(市)政府辦理公告自由撿拾，不必等到一個月之後，越快越好，各清理單位亦可同時作妥適處置，以便即時清理，達到物盡其用效果。
三	有關公告自由撿拾之「當地居民」身份如何認定？	鑑於「當地居民」一詞，目前查無任何其他參考之法規或具體定義，且各地環境、交通、災情及民情等主客觀條件不同，宜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實際情形及居民需要程度自行規範，以符實際所需。
四	林業主管機關公告開放民眾自由撿拾漂流木，是否要進行林產物查驗？	(一)因林業主管機關公告開放民眾自由撿拾之漂流木，非屬林產物處分，其相關處理程序依公告事項辦理即可，自由撿拾者無須依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規定申請查驗放行，但須接受各林業主管單位之檢查登記。 (二)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於地方政府公告開放民眾自由撿拾期間，應加強國有林巡視工作；並於漂流木主要搬運道路設置臨時檢查站，依照下列方式檢查及登記公告自由撿拾清理之漂流木： 1.發現漂流木上有國有、公有、私有註記、烙印者，由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寫漂流木搬運登記表，烙印調查印後運回集中保管，並依民法八百十條拾得漂流物規定辦理。 2.無國有、公有註記、<u>烙印之漂流木</u>，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或直轄市、縣

		(市)政府應填具漂流木搬運登記表交予拾得人。
五	漂流木公告自由撿拾之時效性為何？	(一)依 111 年 5 月 9 日修正發布「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規定，公告自由撿拾清理期間已修正為「自指定日至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下次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時為止」。 (二)亦即，依林業主管機關公告自由撿拾之指定日至下次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發布日為止，民眾在指定地點均可進行漂流木撿拾。
六	各相關單位對於分工處理仍有爭議時，如何建立協調機制？	(一)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交由何單位執行之爭議部分 「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係因應「森林法」增訂第 15 條第 4 項，而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行政規則，用以規範各機關執行漂流木清理作業。森林法所稱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應於地方政府時，應以相關農、林業單位為原則，惟如地方首長本於地方自治權責，另行指定執行單位，應予尊重。 (二)屬各分工處理單位間之爭議部分 發生爭議的單位，請即以電話向當地林區管理處窗口報由林區管理處處長邀請各相關單位協調，決定處理機關；如仍有爭議，報請林務局決定，可以電話會議進行。

七	漂流木處理費用之預算如何編列？如有編列不足時，該如何處理？	(一)漂流木清理費用，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規定，由各級政府依法編列預算辦理。 (二)如有不敷支應時，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規定，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 62 條及 63 條規定之限制。 (三)各縣市政府執行漂流木清理費用，如有超支且確需補助情形時，得將詳情及需補助金額函告林務局視預算情形採個案方式處理。
八	標售所得分配表所指「生產費」，是否包括枝梢、殘材等不具標售價值之木材和垃圾之打撈集運費用？	(一)依「處理天然災害應注意事項」附表所列「國有林竹木標售所得分配表」，其「生產費」係指清理權責單位打撈集運該批漂流木，辦理勞務採購而支出工資、機械、搬運車輛等直接生產費用及場地租賃、保全等間接生產費用。但清理權責單位員工差旅費、加班費、誤餐費等行政業務，不應計列。 (二)至打撈該批漂流木時，確屬不可避免而須一併處理之枝梢殘材，所辦理勞務採購支出相關費用，尚難以區分者，始得視為該生產費之一部。
九	如何提升地方林業主管機關漂流木辨識人員專業技能？	(一)漂流木因歷經沖刷撞擊過程，其外觀特徵多以消失，不易清楚判斷其樹種別，因此現場人員必須細心觀察，如樹皮、邊心材顏色、木理、春秋材與氣味等相關特徵予以判斷，林務局已彙編「漂流木樹種簡易辨識原則」提供參考外，並每年

		辦理訓練課程，以提高現場人員專業技能。 (二)辦理漂流木辨識工作時，應視漂流木數量與實際工作人數，加以調整，必要時請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派員協助。
十	漂流木處理業務，有無相關查核機制？	有關天然災害漂流木處理，係於天然災害發生後一個月內，由各分工處理單位應將漂流木打撈清理完畢，其中經林業主管機關認定具標售價值者，予以集運標售；不具標售價值者，除辦理公告自由撿拾外，各清理權責單位亦可同時作妥適處置，各相關業務均有對應之查核表單(附錄二)，各執行單位應確實辦理。
十一	除颱風災害後產生之漂流木外，如東北季風過後，北部、東北部海灘(岸)產生漂流木，應如何認定？	鑑於東北季風產生漂流木，主要從海上漂流而來，實已超出森林法第 15 條第 5 項規定範圍，宜由各該管理機關(構)本諸權責逕為適法之處理。若發現有貴重木材，請通知林務局林區管理處協助處理；若有相關處理爭議，仍可洽請林務局林區管理處協調。
十二	漂流木與廢棄物處理之法令關係，如何認定？	(一)依環保署 98 年 10 月 2 日環署廢字第 0980082351 號函釋：「天然災害所產生之漂流木，不論是否具有標售價值或不具標售價值者，依森林法規定均屬國有自然資源，故非屬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規定所稱之廢棄物範疇。」

		(二)是以，有關漂流木之處理，依「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規定，具標售價值者，由林業主管機關辦理標售；不具標售價值者，經各該清理單位打撈清理，並經會同相關機關認定已無影響橋樑、河川行水、水利設施安全與營運、環境清潔、港區航行之虞，得交由各該清理單位負責清除、再利用或作其他妥適之處置，必要時請當地環保或消防單位協助。
十三	可否於公私場所引火燃燒漂流木？	漂流木有焚毀必要者，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環保署已公告：凡取得「山林田野引火燃燒許可」從事燃燒者，免依空氣污染防治法處罰。公私場所引火燃燒漂流木者，得向所在當地環保主管機關檢具規定文件申請核可後為之。林務局並將協同各縣市政府處理。
十四	漂流木堆置，是否屬林業用地容許使用之項目？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第 3 項附表 1「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漂流木堆置，應屬林業用地容許使用之項目。
十五	鄉鎮公所可否辦理代標售漂流木屬國有林部分？	依本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4 款第 2 目規定，係由縣市政府代為標售國有林部分之林木，惟本注意事項及其他法令，被請求提供行政協助機關，就協助之業務並無不得委由其他機關協助之規定，爰鄉鎮公所辦理代標售漂流木屬國有林部分，似無不可，惟請縣(市)政府善盡

		監督管理之責。若縣市政府代為標售國有林部分之林木，有執行困難時，得洽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標售。
十六	攔木漁網佈設時機，如何認定？	因漂流木侵襲漁港之時間，隨漁港所在地與災源距離、漁港週邊地理特性、潮汐及漁港特性而異，由漁港管理單位因地制宜，視現場災害狀況，逕行判斷、佈設。
十七	漁民打撈漂流木該如何處理？	海上漂流木如由漁民打撈，進港後應由海巡機關、警察機關、自治機關或該港區(漁港)管理機關(構)通知當地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人員判識，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烙有國有、公有記號或足以認定為國有林、公有林漂流出者，由當地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認領運回集中保管，並依民法第八百十條準用第八百零五條規定，給予打撈者林產物價金之十分之一以為報酬。 (二) 烙有私有記號或無法判定權屬者，依民法第八百十條準用關於拾得遺失物之規定，由漁民交存於自治機關。並由自治機關公告招領。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自治機關於辦理漂流木公告招領期間，得洽由該港區(漁港)管理機關(構)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林務局林區管理處保管漂流木。處理流程圖詳如附件四。
十八	民眾是否可以使用機具搬運野溪、河川	依據立法院 104 年 3 月 30 日召開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主決

	區域內之漂流木？	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即日起不得核准民眾自由撿拾之機具撿拾漂流木。因此農委會 104 年 5 月 20 日農林務字第 1041741034 號函修正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明定禁止使用機具搬運野溪、河川區域內之漂流木；如有挖掘、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者，依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如有在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者，依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三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不得於水防道路行駛三點五噸以上大貨車或動力機械，違反者，則依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三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	--